证券代码:002511 证券简称:中顺洁柔 公告编号:2014-23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14年5月9日以电子邮件、传真、送达等方式发出,并于2014年5月23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11名,实到11名(其中: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4人)。独立董事陈敏云女士、王宗军先生、阮永平先生及董事蔡云晔女士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会议。本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所形成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邓颖忠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一、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理财管理制度>的议案》。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理财管理制度》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为提高自有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自有闲置资金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人民币购买低风险、短期(不超1年)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201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提请召开201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14年6月11日召开201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召开201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5月24日

证券代码:002511 证券简称:中顺洁柔 公告编号:2014-24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4年5月9日以电子邮件、传真、送达等方式发出,并于2014年5月23日在二楼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3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所形成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红先生主持。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短期(不超1年)的理财产品,有利于在控制风险前提下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自有资金收益,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201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4年5月24日

证券代码:002511 证券简称:中顺洁柔 公告编号:2014-25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在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情况下,为提高自有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人民币购买低风险、短期(不超1年)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一、投资于稳健型理财产品的概况

1、投资目的: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发展的情况下,进一步提高公司自有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提高资产回报率,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2、投资额度:公司及子公司在任一时点用于投资稳健型理财产品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上述额度资金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副董事长邓冠彪先生签订相关文件。

3、投资方式:投资于安全性高、低风险、短期的稳健型理财产品。不包括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购买以股票、利率、汇率及其衍生品种为主要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公司与提供理财产品的金融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

4、资金来源:公司及子公司闲置自有资金,不使用募集资金、银行信贷资金直接或者间接进行投资。

5、投资期限:根据自有闲置资金状况和经营计划,决定具体投资期限。单个短期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一年。

6、审批程序: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委托理财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二、内控制度

1、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规制度的要求进行投资。

2、公司已制订《投资理财管理制度》,规范了公司投资理财的行为,有利于公司防范投资风险,保证投资资金的安全和有效增值。

三、投资于稳健型理财产品的风险分析及公司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购买标的仅限于安全性高、低风险、短期的稳健型理财产品,不包括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购买以股票、利率、汇率及其衍生品种为主要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备忘录第30号:风险投资》中所指风险投资产品,风险可控。

2、公司将严格按照《投资理财管理制度》等相关法规制度进行决策、实施、检查和监督,确保投资于稳健型理财产品的规范化运行,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并定期将投资情况向董事会汇报,在定期报告中严格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投资于稳健型理财产品的资金仅限于自有闲置资金。在具体投资决策时,公司将以保障公司日常经营运作和研发、生产、建设需求为前提,并视公司资金情况,决定具体投资期限,同时考虑产品赎回的灵活度,因此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通过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稳健型理财产品投资,增加公司收益,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目前经营良好、财务状况稳健,资金充裕,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短期(不超1年)的理财产品,有利于增加公司收益,实现公司利益最大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稳健型理财产品。

2、监事会意见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短期(不超1年)的理财产品,有利于在控制风险前提下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自有资金收益,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3、《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5月24日

证券代码:002511 证券简称:中顺洁柔 公告编号:2014-26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4年6月11日(星期三),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中山市西区彩虹大道136号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201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

3、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2014年6月11日(星期三)上午10:00。

4、股权登记日:2014年6月6日(星期五)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

6、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二楼会议室(地址:中山市西区彩虹大道136号)。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14年6月6日下午15:00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或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上述议案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公告。

三、现场会议的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14年6月9日(上午9:30—11:30,下午14:00-17:00)

2、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中山市西区彩虹大道136号四楼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股东账户卡、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2)受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3)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登记;

(4)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异地股东书面信函登记以当地邮戳为准。本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四、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760-87885678、0760-87885196

传真号码:0760-87885677

联系人:张海军、邹晶晶

通讯地址:中山市西区彩虹大道136号

邮政编码:528411

2、会议费用: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3、若有其它事宜,另行通知。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授权委托书及参会回执。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5月24日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并代理行使表决权。本人已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了解了公司有关审议事项及内容,表决意见如下:

序号	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填表说明:请在“同意”、“反对”、“弃权”中填“√”,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不选或多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委托人(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被委托人签字: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1、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2、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止;

3、委托人为法人,应加盖法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

附件2

回 执

截止2014年6月6日,我单位(个人)持有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股,拟参加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出席人姓名:

股东帐户:

股东名称:(签章)

注:请拟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于2014年6月9日前将回执传回公司。授权委托书和回执剪报或重新打印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511 证券简称:中顺洁柔 公告编号:2014-27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云浮新建项目第一期工程投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中顺洁柔(云浮)纸业有限公司投资建设高档生活用纸项目第一期工程12万吨/年,已于近日投产。

此项目的投产,有利于拓宽华南以西的市场。

由于项目达到产能尚需一定时间,请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5月24日

证券简称:康缘药业 证券代码:600557 公告编号:2014-010

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4年6月3日(星期二)

●股权登记日:2014年5月23日(星期五)

●是否提供网络投票:是

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已于2014年5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刊登了《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2014-008号)。为使广大股东周知并能按时参与,根据相关规定的要求,特将本公司召开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的日期:2014年6月3日(星期二):

(1)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2014年6月3日(星期二)下午14:30;

(2)网络投票的时间:2014年6月3日(星期二)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3、会议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网络投票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二)。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4、会议地点:江苏连云港市公司会议室。

5、股权登记日:2014年5月23日(星期五)。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审议《董事会2013年度工作报告》。

3、审议《监事会2013年度工作报告》。

4、审议《公司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审议《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

6、审议《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审议《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8、审议《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4年-2016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9、审议《关于公司预计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该议案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10、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本议案需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11、审议《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12、审议《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3、听取《201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上述第1—2、4—12项议案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14年4月1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的董事会决议公告);第3项议案经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上所有事项详见2014年5月14日刊登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13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三、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14年5月23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一),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4年5月29日(星期四),上午9:00-11:30,下午13:30--15:00。

2、登记地点:江苏连云港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江宁工业城证券事务部。

3、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需凭证券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需凭委托人的股票账户卡、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需凭本人身份证、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需凭股东的证券账户卡、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

(3)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传真或信函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

五、其他事项

1、联系人:程凡、李宁。

2、联系电话:(0518)85521990;传真:(0518)85521990。

3、联系地址:江苏连云港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江宁工业城证券事务部。

4、邮政编码:222001。

5、现场会议预计半天,出席人员交通及食宿费自理。

特此公告。

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5月23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4年6月3日召开的贵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表决事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	董事会2013年度工作报告			
3	监事会2013年度工作报告			
4	公司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			
6	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	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8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4年-2016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9	关于公司预计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1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1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二:

网络投票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的网络投票系统参加投票,投票程序比照上交所新股申购操作。投票时间为2014年6月3日上午9:30—11:30和下午13:00—15:00,特此对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进行具体说明。

一、投票流程

1、投票代码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表决事项数量	投票股东
738557	康缘投票	12	A股股东

2、表决方法

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申报价格:99.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一,以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具体如下表: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委托价格
总议案		99.00
1	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1.00
2	董事会2013年度工作报告	2.00
3	监事会2013年度工作报告	3.00
4	公司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00
5	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	5.00
6	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6.00
7	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7.00
8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4年-2016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8.00
9	关于公司预计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9.00
1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0.00
11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11.00
1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2.00

3、表决意见

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买卖方向:均为买入。

二、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仅对股东大会多项议案中某项或某几项议案进行网络投票的,视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其所持表决权数纳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数计算,对于该股东未表决或不符合本细则要求的投票申报的议案,按照弃权计算。

证券代码:000670 证券简称:S舜元 公告编号:2014-035

舜元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14年5月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舜元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通知》。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等相关法规的要求,现发布公司关于召开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一、本次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召开时间

本次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4年6月3日14点30分。

网络投票时间:

其中: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5月29日、2014年5月30日、2014年6月3日,每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5月29日9:30-6月3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长宁区江苏路398号舜元企业发展大厦5楼会议室

(三)会议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委托公司董事会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四)表决方式

公司股东可选择现场投票、委托公司董事会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任意一种表决方式。投票表决时,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征集投票、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

(五)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六)股权登记日:2014年5月23日

(七)提示性公告

本次会议召开前,公司将发布两次本次会议提示性公告,公告时间分别为2014年5月24日,2014年5月29日。

(八)出席会议对象

1、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截止2014年5月23日(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A股流通股股东和非流通股股东。该等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会议及参加表决。如不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出席本次会议和参加表决,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3、公司聘请的股权分置改革保荐机构代表、见证律师等。

(九)本次会议公司股票停复牌安排

1、本公司董事会经与非流通股股东及潜在实际控制人磋商一致,于2014年5月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议案,2014年5月7日公司公告并发出召开股东大会会议通知。本公司董事会申请公司股票自2014年5月7日起继续停牌,最晚于2014年5月19日复牌,2014年5月7日至2014年5月16日为股东沟通期。

2、本公司董事会将在2014年5月16日之前(含当日)公告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沟通协商的情况、协商确定的股权分置改革最终方案,并申请公司股票于公告后下一交易日复牌。

如果本公司董事会未能在2014年5月16日之前(含当日)公告协商确定的改革方案,本公司将刊登公告宣布取消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并申请公司股票于公告后下一交易日复牌。确有特殊原因经交易所同意延期的除外。

3、本公司董事会将申请自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2014年5月23日的次一交易日2014年5月26日起至股权分置改革规定程序结束之日公司股票停牌。

4、如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得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上海盈方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捐赠资产与现金的审计过户、转增股本登记等事宜拟在三个月之内实施完毕。

二、本次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会议审议如下议案:

舜元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根据《公司法》的规定,公司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须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须经相关股东会议批准。鉴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资本公积金定向转增股本为改革方案的对价安排,因此,公司董事会决定将审议资本公积金定向转增股本议案的临时股东大会和相关股东会议合并举行,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并将资本公积金定向转增股本议案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作为同一事项进行表决。临时股东大会和相关股东会议的股权登记日为同一日。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需得到参加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二)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与本通知同时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以及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舜元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摘要》、《保荐意见书》、《法律意见书》。

(三)特别强调事项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需经全体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三、A股流通股股东具有的权利及主张权利的时间、条件和方式

(一)A股流通股股东具有的权利

A股流通股股东依法享有出席本次会议的权利,并享有知情权、发言权、质询权和就议案进行表决的权利。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法规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需经全体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方可实施。

(二)A股流通股股东主张权利的方式、条件

公司股东可选择现场投票、征集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任意一种表决方式。

(三)A股流通股股东参加投票表决的重要性

1、有利于保护自身利益不受到损害;

2、充分表达意愿,行使股东权利;

3、如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得本次会议表决通过,则不论A股流通股股东是否参与或是否投反对票,只要其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实施之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A股股东,就均需按本次会议表决通过的决议执行。

(四)A股流通股股东与非流通股股东沟通协商的安排

为了保证及时广泛地了解本公司流通股股东的意见及信息,公司公布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之日至相关股东会议结束之日,公司董事会协助非流通股股东,通过投资者座谈会、走访机构投资者、发放征求意见函等多种方式,与流通股股东进行充分沟通和协商,同时通过股权分置改革电话热线、公司信箱等渠道与广大流通股股东进行沟通。

电话:021-32506689

传真:021-62263030

电子信箱:sunyoung@sunyoungchina.com

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

四、参加现场会议的登记办法

(一)登记手续: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股票账户卡。

(2)由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代理人本人身份证、

投票代理委托书及委托人持股凭证、股票账户卡。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

人股东营业执照或证明法人股东身份的其他证明文件(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持股凭证、股票账户卡。

(4)由非法定代表人的代理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

身份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或证明法人股东身份的其他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法人印章的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股票账户卡。

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参加现场会议的授权委托书请见本通知的附件)。

2、投票代理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

(二)登记时间:2014年5月29日-5月30日的每个工作日9:00-17:00

(三)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地 址:上海市长宁区江苏路398号舜元企业大厦17楼3单元

联系人:金志成

电 话:021-32506689

传 真:021-62263030

邮政编码:200050

五、采取交易系统的投票程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流通股股东提供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通过交易系统参加投票。

(一)审议议案:舜元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二)通过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起止时间:2014年5月29日、2014年5月30日、2014年6月3日,每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三)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该证券相关信息如下: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买卖方向	买入价格
360670	舜元投票	买入	对应申报价格

(四)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

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买入股票业务操作,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买卖方向为:买入股票;

2、输入证券代码:360670;投票简称:舜元投票

3、输入对应申报价格:在“买入价格”项下输入对应申报价格,如下表:

投票代码	证券简称	议案内容	申报价格
360670	舜元投票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1元

4、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5、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五)投票结果查询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投资者可以通过证券营业部查询投票结果。投资者也可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之后登录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历次网络投票结果。

(六)投票注意事项

1、对同一议案不能多次进行表决申报,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2、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将作为无效申报,不纳入表决统计。

六、采用互联网络投票的股东身份确认与投票程序

(一)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http://www.szse.cn或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半日后方可使用。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二)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

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投资者进行投票的时间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5月29日9:30-6月3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四)投票注意事项

1、互联网投票时间不受交易时段限制,在2014年5月29日9:30-6月3日15:00期间时任意时间内都可投票。

2、对同一议案不能多次进行表决申报,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3、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将作为无效申报,不纳入表决统计。

(五)投票结果查询

通过交易系统投票的,投资者可通过证券营业部查询投票结果;

通过互联网投票的投资者可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点后登录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历次网络投票结果。

七、董事会投票委托征集的实现方式

为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使中小投资者充分行使权利,并表达自己的意愿,公司董事会一致同意向公司全体流通股股东征集对本次会议审议事项的投票权。

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具体方案如下:

(一)征集对象:本次投票权征集的对象为舜元实业截止2014年5月23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A股流通股股东。

(二)征集时间:自2014年5月26日至5月30日每日9:00-17:00,以及2014年6月3日9:00-14:30。

(三)征集方式:本次征集投票权为董事会无偿自愿征集,征集人将采用公开方式,在指定的报刊、网站上发布公告进行投票权征集行动。

(四)征集程序:详见《舜元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投票委托征集函》

八、其他事项

1、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所有股东的食宿费用及交通费用自理。

2、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到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公告。

舜元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5月23日

附件:

舜元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舜元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并代表本公司/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如无指示,则委托代理人可自行决定对该议案投赞成票、反对票或弃权票。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本公司/本人保留随时撤回该项委托的权利。将投票权委托给委托代理人后,如本人亲自(不包括网络投票)登记并出席会议,或者本公司/本人在相关股东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回原授权委托的,则以下委托行为自动失效。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投票意见如下:

议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舜元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注:在相应的项目下打√进行选择,三者中只能选其一,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视为授权委托人对审议事项的授权委托无效。)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相关股东会议结束

委托人持有股数: 股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身份证号(法人股东请填写营业执照注册号)::

委托人联系电话:

委托人(签字确认,法人股东加盖法人公章):

委托代理人签名: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签署日期:

注:1、本授权委托书剪报或复印有效;2、委托人为法人,应加盖法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字。

证券代码:000670 证券简称:S舜元 公告编号:2014-036

舜元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改方案获得湖北省国资委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14年5月23日收到湖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省国资委关于舜元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涉及的国有股权管理事项的批复》(鄂国资产权[2014]89号),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已获得湖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

特此公告

舜元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5月23日

股票代码:002180 股票简称:万力达 公告编号:2014-046

珠海万力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珠海万力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5月23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40346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本公司提交的《珠海万力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要公司就相关问题进行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上述通知书的要求,在规定的期限内及时组织有关材料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部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得核准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珠海万力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0一四年五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146 证券简称:大元股份 编号:临-2014-051

宁夏大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原控股股东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夏大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控股股东上海泓泽世纪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泓泽”)于2014年5月23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稽查局调查通字2149号)。因上海泓泽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法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对上海泓泽进行立案调查。

在调查期间,